

青年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丛书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SHEHUIZHUYIMINZHUYUFAZHI



吉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孔庆明 马新福 何仲恢

吉林人民出版社

出版说明

本社为适应对青年职工进行系统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的需要，特编辑出版一套《青年职工思想政治教育丛书》。这套丛书包括《简明中国近百年史》、《中国工人阶级》、《科学社会主义简明读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知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共产主义道德讲话》、《马克思主义审美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上》、《当代科学技术主要成就》和《近代东北人民革命斗争史》共十种。这套丛书将于1984年内陆续出版发行。望广大读者对这套丛书提出批评、建议或要求，以便再版时改进。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孔庆明 马新福 何仲恢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6.5印张 132,000字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670册
统一书号：3097·493 定价：0.60元

目 录

导论.....	(1)
---------	-----

第一讲 民主与法制的历史发展.....	(7)
---------------------	-----

一 原始社会自然成长的民主制.....	(8)
二 民主与法制的产生.....	(12)
三 民主与法制的历史类型.....	(16)

第二讲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在实践 中的经验教训.....	(43)
---------------------------------	------

一 巴黎公社是社会主义民主 与法制的最初尝试.....	(44)
二 苏维埃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48)
三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51)
四 东欧几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与法 制.....	(54)
五 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发展道	

路.....	(58)
--------	------

第三讲 社会主义民主制.....	(66)
-------------------------	-------------

- | | |
|---------------------------|-------|
|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67) |
| 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70) |
| 三 人民的政治权利及其行使..... | (75) |
| 四 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 (上)
..... | (81) |
| 五 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 (下)
..... | (87) |
| 六 学术民主与抵制、防止精神污染
..... | (90) |
| 七 保障人民民主的其他权利..... | (93) |
| 八 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 (101) |
-

第四讲 社会主义法制.....	(106)
------------------------	--------------

- | | |
|----------------------------------|-------|
| 一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
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 (106) |
| 二 社会主义法制的严肃性、权威性 | (107) |
| 三 社会主义法制的作用..... | (118) |
| 四 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 (138) |
| 五 社会主义法制的遵守..... | (153) |

**第五讲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
相互关系**…………… (166)

- 一 民主与法制融为一体…………… (166)
 - 二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
法制的基础…………… (170)
 - 三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
保证…………… (172)
-

**第六讲 建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必备
条件**…………… (180)

- 一 加强党的领导…………… (180)
 - 二 党和国家干部必须保持优良
作风…………… (183)
 - 三 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
批判资产阶级腐朽思想…… (186)
 - 四 正确认识道德和法制的关系… (189)
-

第七讲 民主与法制和两个文明建设…(193)

- 一 民主与法制和物质文明…………… (193)
- 二 民主与法制和精神文明…………… (195)
- 三 民主与法制和共产主义社会… (200)

导 论

——既然人天生就是社会的生物，那他就只有在社会中才能发展自己的真正的天性，而对于他的天性的力量的判断，也不应当以单个个人的力量为准绳，而应当以整个社会的力量为准绳——

马克思、恩格斯：《神圣家族》

每一个青年朋友，在你追求真理的起始，你首先应当明了人的社会性存在。在我们共同研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这个重大社会问题的时候，也应当从这里谈起。

组成社会，过上社会性的生活，这是人类最终脱离动物界，成为“完全形成的人”的根本标志。人的本质属性就在于它的社会性。这种社会性主要表现为人们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人类结成的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生产关系。在一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相应地产生了组织社会、管理社会的各种结构、制度和规则。原始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出现了与之相适应的原始民主制和原始社会的生活规则。在社会生产关系成为阶级剥削关系的时候，统治和管理社会的国家出现了，这时才有了具有政治意义的民主与法制。“民主”一

词，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即“德莫克拉西”。“德莫”即“人民”和“地区”之意，“克拉西”即“权力”和“统治”之意。列宁说：“民主一词按希腊文直译，意思是人民的政权”。从“人民的政权这个意义上说，“民主”既包含了国体的意义，也包含了政体的意义，它是国体与政体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首先是国体问题。所谓国体，就是统治和管理社会的权力，也就是国家权力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的问题。而任何国家都是统治阶级整体的国家，因此，对于组成统治阶级的全体成员来说，任何国家都是统治阶级的民主权利。奴隶主阶级掌握国家权力，就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就是对奴隶阶级的专政；封建地主阶级掌握国家权力，就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民主，就是对农民阶级的专政；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权力，就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是对工人阶级的专政。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无产阶级第一部革命文献《共产党宣言》中就提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的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对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

民主的第二个含义是政体的组织形式，即国家形式。统治阶级在掌握国家权力之后，必然要采取一种形式来组织国家政权，来实现自己统治和管理社会的一切权利。从政体形式上看，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并不是都采取了民主的形式。马克思曾经指出，历史上出现的贵族制、君主制、专制制，是变相的、歪曲的国家形式。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国家制度原本

上都应该是民主制，民主是国家制度的“真理”，是国家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专制政体的国家也有法制，因为没有法制就不成其为国家。但是，这种法制是专制政体下的一种法律形态，它是为实现统治阶级民主权利的一种歪曲的法制形式。我们通常所讲的民主与法制，是指采取民主政体的国家形式，同时把民主制法律化、制度化，用法制保证民主制实现的国家制度。这是真正科学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相统一的民主制和法制。专制政体的法律制度不具有这种意义，它只是作为国体意义（即民主与专政）上的民主的统一体而存在。民主制的政体形式在奴隶制时代的某些国家曾经实行过，它是原始民主制在形式上的发展和沿用。后来在封建制社会的城邦共和国又存在过。但是作为政体形式的民主制，它的最典型形式是由资产阶级创立的。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也利用了这种政体形式，但是它在性质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

作为政体形式，无产阶级所建立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大众掌管国家权利和行使国家权利的真正体现，它使人民大众能够按照自己的意志以民主的程序组成自己的国家政权，又使人民大众能够以民主的方法和程序来管理国家和组织社会生活，并且使人民大众所享有的一切民主权利都能得到保障和实现。这是最真实的民主制。

由于这种民主制代表了全社会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民大众的意志，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的利益又是根本一致的，因此在人民的范围内，这种民主与法制又具有了另一种性质，它逐渐地变成人民大众管理和组织自己的社会生活

的一种规则。这已经不是原来的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了。就象奴隶制共和国沿用原始民主制一样，这是民主制的又一次质的演变。这种规则也是民主的并且具有更高的组织性和权威性，它仍然要采取人们长久以来行之有效的民主与法制的形式。因此我们不妨沿用“民主与法制”这个概念。

这是作为社会生活普遍原则的“民主与法制”。人民利用这种“民主与法制”管理和组织社会生活，调整人民内部的关系，建立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学习秩序、工作秩序、文化教育秩序、科研秩序。这种“民主与法制”在现阶段虽然难免与阶级斗争和国家权力纠葛在一起，但它在人民内部的作用确已失去了阶级的和政治的性质。这种作为社会生活普遍原则的“民主与法制”将逐步扩大它的作用，最后它将代替作为国体和政体形式的民主制，那时国家将消亡，社会将进入共产主义。在共产主义社会，人们会更加科学地运用“民主与法制”这种形式，实现对社会生活的组织和管理。这可能是原始社会原始民主制在社会发展高级阶段的再现。

社会发展的现实告诉我们，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生活的组织和管理越来越复杂。今天，我们已经进入了电子化的时代，电子技术和信息的发达，要求社会组织得更加周密，更加协调。有人提出“文明的实质是组织”，正是这种要求的反映。为了管理好现代化社会，要求我们在人民大众内部更科学地运用“民主与法制”的形式，把全体人民井井有序地组织起来，调动起来。

当前，国际上还存在着敌对阶级的强大的国家政权，我们国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的残余。这种状况根本无法全面实现两种类型的民主制的更替，即作为人民内部的社会生活普遍原则的民主制，不可能完全代替为国体和政体形式的民主制。不仅不能完全代替，而且在人民内部实行这种民主制的范围内，也要经常受到来自敌对势力的干扰。为了实现我们的伟大目标，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还必须加强作为国体的民主制，即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加强与此相应的法制。同时也必须进一步完善作为政体形式的民主制，并加强与此相应的法制建设。在这个基础上，探讨和发展人民内部的组织和管理社会生活的“民主与法制”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这是我们党的伟大目标之一。

现在我们可以归结出如下几个认识：

第一，作为政治意义的民主与法制，具有国体和政体两种含义。作为社会生活普遍规则的带引号的“民主与法制”，在原始社会有过它的萌芽形态，但只有到社会主义社会，才在人民内部形成并不断发展，最后取代政治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成为共产主义社会普遍的科学的 社会生活规范。

第二，历史上任何形式的民主制，都是民主与法制（或称规则）的统一体，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没有法制的绝对民主。

第三，无论是从国体上看，或是从政体的形式上看，或是从人民对现代化社会的组织管理上看，民主与法制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中一个十分重大的问题，

也是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所面临的必须解决的根本任务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他们都为解决这个重大问题，奋斗终生。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法兰西内战》、《哥达纲领批判》、列宁在《无产阶级专政与叛徒考茨基》、《国家与革命》，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经典论著中，都对这个问题作出了精辟的论述。这些理论永远是我们认识这个重大社会问题的思想武器。为了我们社会的今天，也为了我们社会的未来，我们应当运用马列主义理论，认识清楚民主与法制的实质。

第四，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之中。如果这种关系是阶级对立的关系，人们就必须建立一种作为国体和政体形式的民主与法制，如果这种关系是平等合作的关系，人们也必须建立作为社会生活普遍原则的“民主与法制”。任何人都不能回避和超脱这种关系。有人说，一个人一旦陷于“自我”之中，就把社会看成罪祸。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一个人一旦陷于“自我”之中，社会就把他看成罪祸。让我们引述十六世纪葡萄牙大诗人卡蒙斯的诗句来结束我们的导论：

“爱情的欢乐没有止境，

只有在牺牲自我中才能获得。”

第一讲

民主与法制的历史发展

作为国体和政体形式的民主与法制，是一对历史的范畴、阶级的范畴，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但是，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史上，这个阶段是暂短的。在人类社会进入这个阶段之前，还有一个长达二、三百万年的原始社会的历史，在这个漫长的原始社会里，人们也采取了一种方式组织了自己的社会生活，这就是原始民主制和原始社会生活规则。阶级社会作为国体和政体形式的民主与法制，也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从古代的民主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过程中，民主的形式是随着统治阶级的改变而改变。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到了近代社会，资产阶级使这种民主与法制达到了完备的程度。但是，当社会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这种民主与法制就进入了消亡的过程，一种新的不具有阶级性质的“民主与法制”在人民内部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而且它将成为未来更久远的共产主义社会组织和管理社会的形式。

一 原始社会自然成长的 民主制

人类历史上最初的社会形态，叫做原始社会。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人的劳动技能很低，劳动成果极其微薄。在这种条件下，原始人为了不成为饥饿、剑齿虎等猛兽或邻近原始人群的牺牲品，就只能组成人的集团，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依靠联合的力量同自然界作斗争，以求生存和发展。所以，那时的生产资料只能为人的集团共同占有，为数不多的产品只能在人的集团中平均分配，共同消费。这样，人们在生产中都处于平等地位，按性别和年龄自然分工，实行简单协作，是一种互相合作关系。这就是原始社会原始共产制的社会经济基础。为这种经济基础所决定，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因而也没有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法律，自然也就不会有作为国体和政体意义上的民主与法制。

原始社会不是没有规范的杂乱无章的社会

原始社会既然没有国家没有法律，也不知道民主与法制为何物，那么它是不是一个没有任何社会组织形式，没有任何社会规范的杂乱无章的社会呢？事

实并非如此。原始社会不仅不是杂乱无章的状态，相反，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都是有条有理，井然有序的。由人的早期集团发展而来的氏族公社是原始社会典型的社会组织，那里实

行的是原始民主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约定俗成的社会规范。

人是起源于动物界的。从猿到人的转变，经历了一个很长的过渡阶段。这个过渡阶段中的“人”是正在形成中的人，是“人类的童年”。这时的“人”还没有跨进人类社会的门槛。这时的“人”结成原始群，没有家庭，因袭动物的习性过着乱婚的生活。

当人类学会用火并制造出最初的工具，实现了手和脚的分工，出现了语言，于是人类最终脱离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这时的人才是“完全形成的”。人类进入人类社会的重要标志，是人们组成了小的生活团体，在生活团体中禁止不同辈之间的婚姻，实行同辈男女互为夫妻的血缘群婚。这样的人的生活团体叫做血缘家族。血缘家族是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又过了漫长的历史年代，随着婚姻戒规的增加和血缘群体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产生了普那路亚家庭，即族外群婚。普那路亚是在族外共夫的姐妹，在族外共妻的兄弟之间的互称，即“亲密的伙伴”。从此以后，原来的血缘家族逐渐转化为氏族。氏族不仅是必然地，而且简直是自然而然地从普那路亚家庭发展起来的。至此，原始社会最典型的社会组织形式出现了。

氏族，也叫氏族公社，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同族内禁止通婚的人的集团，是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原始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和社会单位。氏族经过不断分衍，又发展出氏族、胞族和部落等一整套社会组织结构。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系，并且它们之中每个都是闭关自守，各管各的事情，但是又互相补充。归它们管辖的事情，

包括低级阶段上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在这个基础上，后来又发展成部落联盟。

这种自然长成的社会组织是以什么原则和形式实行管理的呢？原来这里实行的是原始的自然产生的民主制和具有约束力的习以成俗的社会生活规则。

原始社会为了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组织社会生活和生产，也和后来的任何社会一样，需要某种执行公共职能的机关和管理形式，但它不是同社会脱离并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而是一种全体社会成员用以管理社会的机构。当时，氏族内的公职只有两项：即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他们由氏族全体成年男女选举产生。氏族酋长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军事首领仅仅在出征时才能发号施令。氏族酋长在职期间与其他氏族成员完全平等，没有任何特权。他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氏族全体成员可以决定撤换酋长和军事首领，被撤换的人此后便象其他人一样成为普通战士。氏族最高权力机关是由全体氏族成员组成的氏族议事会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如选举或撤换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决定战争、血亲复仇、收容外族的养子等等。所有氏族成年男女在议事会上享有平等的表决权。部落的最高权力机关是部落议事会，由各个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组成。议事会公开召集会议，全部落的成员围立四周，有权加入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共同决定全部落的重大问题。部落没有特殊的武装部队，如果发生战争，需要进行军事行动，大半都由志愿兵来进行。在军事行动之前，往往由一些优秀战士发起一个战争舞蹈，凡是参加舞蹈的人，就等

于宣告加入出征队，队伍也就立刻组织起来，即时出动。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联盟议事会。联盟议事会由各部落首领组成，同样也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举行会议，会议决议要交给各个部落进行表决，只有当每个部落以及每个部落议事会的全体成员都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由此可知，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也谈不上什么政治，但却存在着社会组织机构，存在着管理这个社会的规则和程序。

在原始社会，自然生成的民主和习以成俗的社会生活规则是相一致的，两者紧密相联、相互依存，形成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美洲易洛魁人的史前生活充分表明，原始社会的生活规则是以原始民主为前提和基础的；植根于原始民主的原始社会生活规则，又维护和调整着原始民主。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正是这种平等的观念，使原始民主与原始规则相行不悖地发挥作用，建立了氏族社会的生活秩序。

在氏族内部，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来维持。如果有人违犯社会生活规则，也要受到全体氏族成员的制裁。但这不是来自某一部分人凭借国家强制力的制裁，而是氏族全体成员所实施的制裁。因此它是自然生成的民主的自然规则化，即原始民主的规则化。这种情况说明，原始规则是在原始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的；原始民主又得到了原始规则的保障。这种相互依存的“民主”与“规